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邢美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加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运营中主要存在市场风险、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 有机发光二极管, 一种自发光式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背光源	指	安装于背光屏中并为 LCD 面板提供光源的器件, 目前有 CCFL 和 LED 两种
背光 LED	指	适用于背光显示屏并为 LCD 提供光源的 LED
照明 LED	指	适用于半导体照明的 LED
车用 LED	指	车用 LED 产品是满足 ACE-Q 汽车电子元器件认证标准的 LED 产品, 包括汽车背光 LED, 内饰照明 LED, 内饰氛围 LED 及外部照明 LED
不可见光	指	不可见光是指人类肉眼看不见的光, 一般包括紫外线、红外线、远红外线等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指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的 LED 可应用于直显和背光等场景
Micro LED	指	微发光二极管, 长度在 100 μm 以下, 通过巨量转移将显示微米等级的红、绿、蓝三色的 Micro LED 转移到基板上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光学材料、光学公司	指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惠州全资子公司、惠州聚飞	指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工业园、芜湖全资子公司、芜湖聚飞	指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飞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UFEI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UF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邢美正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p>2005 年 09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城 3 栋一楼。</p> <p>2008 年 06 月 06 日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城 3 栋一、二楼。</p> <p>2010 年 4 月 13 日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 65 号厂房 1-4 层。</p> <p>2014 年 06 月 13 日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C 栋 1-3 楼、E 栋。</p> <p>2016 年 09 月 13 日 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p>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fled.com.cn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芳	张瑞琪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传真	0755-29646312	0755-29646312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jfzq@jfl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覃业志、龙湖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吕聪伟、林海峰	2020.5.15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261,793,903.64	2,371,349,276.39	-4.62%	2,351,118,0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140,570.30	271,651,634.53	-30.74%	304,925,5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106,417.32	210,387,803.77	-24.85%	250,153,7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137,950.80	571,360,485.58	-38.02%	245,896,54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33.3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33.3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10.20%	-3.69%	12.8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941,011,459.30	4,955,629,997.43	-0.29%	4,956,154,9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4,987,581.18	2,891,400,865.80	0.47%	2,493,999,568.6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507,457.98	564,117,924.03	587,435,804.77	602,732,7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85,783.67	59,160,763.25	44,483,991.65	32,110,03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83,210.60	49,601,354.60	34,196,791.41	27,625,0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69,556.51	185,206,360.59	43,240,572.51	35,121,461.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5,407.01	4,595,945.79	-7,449,17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90,836.70	24,155,181.48	32,130,39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3,254.52	21,991,656.23	36,145,778.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4,311.70	1,308,978.69	3,763,61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176.09	1,173,693.15	566,76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9,990.84	14,803,873.52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3,014.92	6,631,177.68	10,008,81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1,013.26	134,320.42	376,822.26	
合计	30,034,152.98	61,263,830.76	54,771,738.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持有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与消费电子产业相关的5G通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普及，新的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出现更新迭代。同时人们改变了生产、生活和消费习惯，对于远程办公、远程会议、在线教育、居家娱乐、健康监测等领域的需求显著提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会议一体机等智能终端市场下游需求复苏。

Mini LED背光技术逐渐走向成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液晶显示的亮度和对比度，从而达到与OLED相当的显示效果，再加上Mini LED还具有色彩丰富、寿命长、稳定性好等特点，在显示领域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产业链成本不断下探，Mini LED背光在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VR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由于双碳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汽车座舱更注重交互和娱乐性，车载屏幕作为人车交互的重要媒介，可以应用于液晶中控屏、液晶仪表盘、影音控制面板、HUD抬头显示、副驾驶及后排显示等组件，是汽车未来感和科技感的重要体现，呈现出大屏化、多屏化、智能化、高清化、多形态化等发展趋势，车用LED迎来时代大发展的良好契机。

（二）行业发展特点

本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已逐步进入成熟期，平稳发展、稳步增长，且随着中国大陆产业的快速崛起，已全面转向了由国内产业所主导的竞争格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呈现如下特征：

1、行业集中度逐渐增加

LED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优质资源向头部企业倾斜，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LED行业内部不断洗牌，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

2、周期性及季节性

LED行业整体无明显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如占公司份额较大的背光LED产品，主要受下游消费类电

子终端市场需求影响略微变化，即受全球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但由于 LED 产品应用广泛，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3、国内市场渗透率较高，竞争加剧，海外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随着中国大陆产业的快速崛起，LED 技术及工艺制程已比较成熟，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更考验生产厂商的质量把控、产品交付及成本管控能力。国内企业凭借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响应服务，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份额逐年稳步增长。

4、原有领域技术升级，性能大幅提升

LED 行业高速发展多年，技术路线日渐成熟，成本逐年下降，LED 产品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并逐步渗透高端应用领域。在小尺寸背光领域，作为消费电子产业最重要的下游应用，智能手机市场已迈入存量竞争时代，OLED 显示技术的逐渐成熟，蚕食 LED 背光中小尺寸高端市场份额，但随着 5G 及 AI 技术的成熟，可以期待 5G 手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在中大尺寸背光方面，平板、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尺寸不断扩大，性能参数日益提升，逐渐向智能化、大屏化、高清化及高动态显示范围（HDR）方向发展，用户对视觉体验和显示效果的要求不断提升。

5、应用场景拓展，产品呈现多元化发展

万物互联时代已经开启，消费电子产品与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加速产品升级换代。LED 背光产品不仅可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电视领域，还涉及电竞及商业显示、车载及轮船显示、AR/VR 可穿戴设备、安防监控、生物医疗等领域，部分高端应用已成为 LED 行业发展的新动能。如 AR、VR 等头戴式终端更是被称为除电脑、手机之外日常使用的第三块屏。尤其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等方向的快速发展，车载显示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差异化竞争的焦点，对汽车电子的需求日益旺盛。随着汽车电子向多屏化发展，三屏和四屏渗透率持续增长，根据 Sigmaintell 数据，预计 2025 年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预计可达 2.26 亿片。

6、Mini/Micro LED 技术开始产业化应用，LED 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转型

基于 Mini/Micro LED 封装技术开发的显示终端，相较于传统 LED 产品提升了液晶显示的视觉效果，还能弥补 OLED 的烧屏、残影等缺陷，多应用于商用市场和高端家用市场，正逐步成为新型显示市场的主流解决方案，并有望从高端向中低端市场渗透。近年 Mini LED 背光在电视、显示器市场发展迅速，部分背光方案已在显示器、平板、笔电、车载显示屏、电视等市场广泛应用，正加速提高其应用比例。Mini LED 直显产品，广泛应用于商务会议、安防应急指挥中心、政企展示、演播厅等场景，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及智

慧城市的兴起有望加速该市场需求释放。

根据高工LED 研究院的数据，预计至2026年Mini LED 市场规模将会突破400亿元，2020-2026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将高达50%。拥有长期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经验的厂商，将在Mini LED产品市场中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度耕耘，通过强大的研发技术沉淀、稳定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完善的IT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传统产品在国内背光LED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新兴业务，如车用背光LED产品已进入全球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是目前大陆唯一大批量生产的国产品牌；经过多年的布局与积累，Mini LED背光技术在2022年的应用快速发展，国内出货量较大的终端产品大多采用本公司的Mini LED方案。随着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顺利拓展，公司服务全球头部企业的综合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四）行业政策信息

2019年3月份，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明确指出要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路线，到2022年我国的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要超4万亿元，我国4K电视终端全面普及，8K电视占比则要达到5%。

2021年3月份，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相关进口税收政策，持续支持力度。

2021年8月，广东省在出台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推动超高清电视、平板、手机、VR/AR、健康监测设备、可穿戴设备等超高清终端向规模化、产业化、高端化发展，推动Mini/Micro-LED新型显示技术发展，从技术创新到应用推广进行了全面部署。

2021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通过展播优质超高清4K/8K内容，联动产业链企业，进行模式探索、技术完善及运营推广，促进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整体实力提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执行“内循环”战略，大力推动“数字经济”，着力推行高质量发展，屏幕是智能硬件显示终端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其应用相当广泛。上述政策的出台，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及政策支持，将有力推动新型显示器件、高清显示与HDR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超高清视频产业时代的加速到来。

(五) 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

同行业公司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p>成立于1956年12月</p> <p>注册资本：52,026,441,000元（日元）</p> <p>主要产品：荧光粉(CRT用, 荧光灯用, X线增感纸用)、发光二极管“LED”、激光半导体、光半导体材料、精细化工品(电子材料, 医药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过渡金属催化剂、真空镀气材料、电池材料、磁性材料</p> <p>行业地位：全球第一大LED厂</p>	日本公司
韩国首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1987年</p> <p>主要产品：背光、照明、指示器封装器件</p> <p>行业地位：全球主要的LED封装企业</p>	韩国上市公司（代码046890）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1983年</p> <p>实收资本额：4,402,666,960元（台币）</p> <p>主要产品：发光组件（主要用于手机、电子电器、LCD背光源、交通信号等）和感测组件（主要用于鼠标、光电开关位置检测、红外线接收器）两大类</p> <p>行业地位：台湾LED下游封装的龙头企业</p>	台湾上市公司（代码2393）
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2008年</p> <p>实收资本额：5,625,021,800元（台币）</p> <p>主要产品及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 LED，涵盖外延片（Epi）、晶粒（Chip）、封装（Package）及节能与智能照明产品等。隆达电子于2010年3月正式合并凯鼎科技，2013年合并威力盟电子，透过合并完整LED上中下游产业链与产品客户群。</p> <p>行业地位：台湾LED产业中唯一垂直整合上游、中游、下游制程到照明产品应用一条龙生产的国际级LED领导企业</p>	台湾上市公司（代码3698）
东贝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1993年</p> <p>实收资本额：3,155,120,039元（台币）</p> <p>主要产品：背光源、红外线、系统模块，主要应用于LED TV、消费性中小尺寸背光源、手机、消费性电子、汽车及讯号传输等。</p> <p>行业地位：台湾LED下游背光封装第一梯队企业</p>	台湾上市公司（代码249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1997年</p> <p>注册资本：528,327,918元（人民币）</p> <p>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p>	中国上市公司（代码00274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2004年</p> <p>注册资本：6.7亿元（人民币）</p> <p>主要产品：LED+车联网。公司以企业自身在LED封装领域的优势，积极向上游、下游领域延伸，包括LED支架&光学透镜、白光LED、UV LED、红外LED、LED汽车照明、LED通用照明、EMC&BT项目等。</p>	中国上市公司（代码30021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2002年</p> <p>注册资本：475,751,669元（人民币）</p> <p>主要产品：LED器件、LED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p> <p>行业地位：中国大陆（不含外资企业）2004-2006年LED生产规模前三</p>	中国上市公司（代码002449）

	名；SMD LED生产规模全国最大，2008年中国LED市场销售额中国大陆本土封装企业位列第八位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 注册资本：276,499,613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LED光源及模组：Top-LED、Chip-LED、Sideview-LED、LED模组、高中低功率LED（SMC、EMC、PCT、PPA）等全系列LED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LCD背光、消费类电子、户内外显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控安防等领域。	中国上市公司（代码30024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 注册资本：106,260,000元（人民币） 主要产品：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等。目前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液晶电视、商务显示及教育显示设备等领域。	中国上市公司（代码00298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及市场公开资料

（六）公司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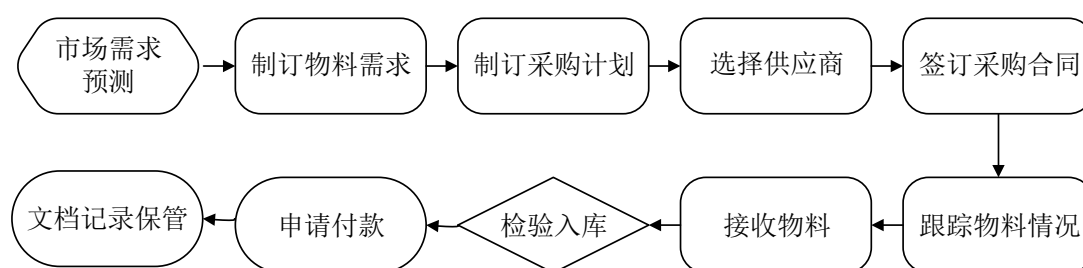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位于LED产业链中上游，目前是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背光LED产品和照明LED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的特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和市场服务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惠州两地的实验室均通过了国家CNAS认证，并建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生产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模式。所有原材料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全部由制造商提供。为确保物料交期的及时性，公司采用3个月物料需求滚动预测、提前一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按周为单位安排进料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商务合作。双方沟通的渠道包括：面谈、电话、邮件、《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

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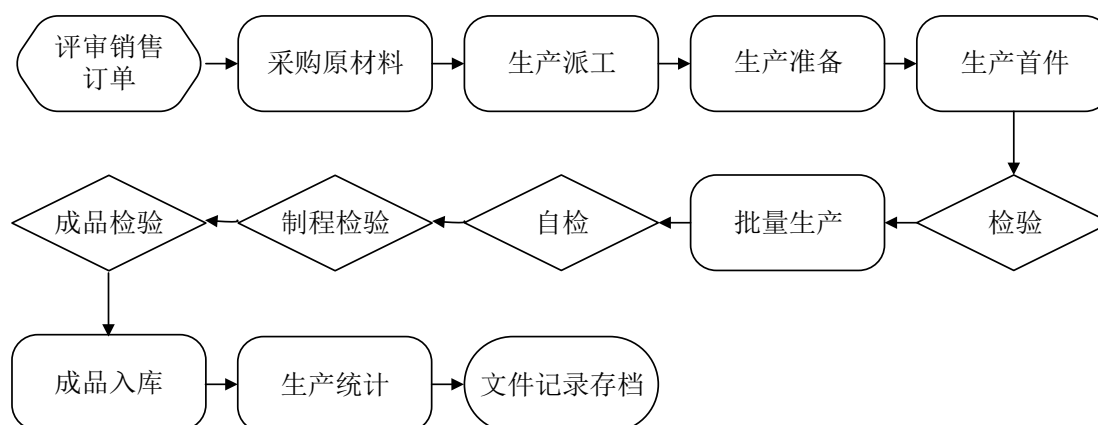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来组织生产，即以客户订单结合市场预测量作为拉动源头，制定三日滚动排产计划，从后工序逐道向前工序拉动，直至最前端的投料计划，生产中使用软件实现数据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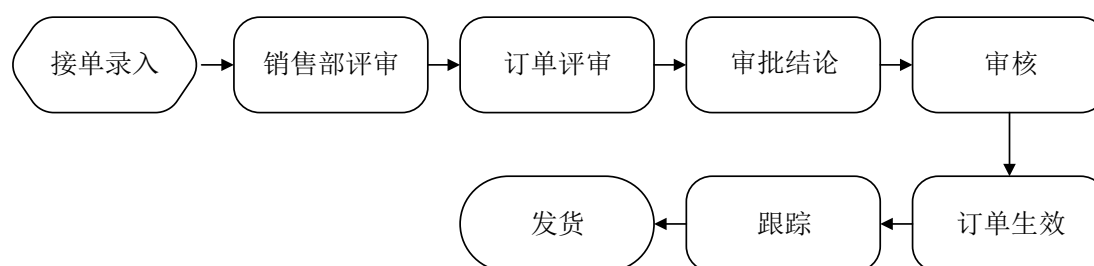
时交换，按时按量产出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以交付顾客。

流程图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的销售规模，并发展新客户。目前公司已构建全方位的系统营销模式，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流程图如下所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显示系统、车载电子等领域；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思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LED行业，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拓展车用LED、Mini/Micro LED、不可见光、高端照明等LED新业务；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同时向半导体封装、膜材产业拓展，如功率器件、光器件、光

学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受全球地缘政治动荡，整体经济景气度下滑的影响，消费电子终端需求低迷，公司全力开拓国内外重点客户，深挖市场潜力，保持了传统背光LED业务平稳发展，强化了公司在国内背光市场的龙头地位，但背光LED产品总体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智能化及电动化大潮的来袭，公司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车用LED业务继续保持了健康的良性发展。尤其是作为智能化入口的车载显示，因其应用场景也在持续不断的升级丰富，在整车中的重要性只增不减，单台终端产品车用LED的价值量也在节节攀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Mini LED业务凭借过硬的产品技术，已成为多家头部客户的首选方案，并在终端品牌的推动下，快速成长。2022年，是Mini LED背光技术应用快速发展的元年，随着广大消费者对Mini LED所带来的Local Dimming局域调光技术全新高清显示体验的认可，Mini LED背光亦成为高端显示终端的卖点之一，截止目前出货量较大的终端产品包括电视、显示器、笔电、车载电子等。如以电视为例，高分区的高端旗舰产品进一步刺激了终端消费市场的拓展，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为国内背光LED封装企业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稳固，企业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以及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尤其是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及不断完善的IT系统等方式，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已全面实现数字化管理，内部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快速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迈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如下列示：

1、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大客户的质量要求为标杆，通过导入IPD研发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研发管理水平，拥有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实验室是经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检测与实验中心。公司还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共同实施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难题，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陆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同时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光效等，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截止目前，公司建立了光学、热学以及结构等标准化的设计平台及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参与制订了多项LED行业标准并已发布实施23项，为行业技术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

障。

2、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质量是连接客户的桥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质量稳定、价格有竞争力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交付各环节进行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成熟的质量异常处理、质量追踪机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以质量理念和质量方针为目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文化建设和质量工具的运用，把质量管理渗透到公司活动的各个环节，充分调动公司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随着公司内网的工业互联网及BI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广泛应用，各项经营指标更是一目了然，有效保障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后的产品品质及性能的稳定。报告期内，凭借品质理念、品控体系、产品质量、一体化质量管理标准流程等，公司再次蝉联“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3、成本管控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背光LED封装的龙头企业，且与主流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保障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具有良好的持续降价能力。公司推行财务业务一体化，已实现系统数据信息贯通，并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保障了流程的高效运行，提高了管理效率，从而节约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公司引入了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生产技术与手段，推动各项业务在效率、成本、有效性等方面持续改善，产品质量行业领先。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生产设备智能化和产品检验数字化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发展，陆续导入了JIT、BI、SAP、MES等智能化系统、打通了业务应用层、生产执行层至设备层之间的信息链路；在生产和检验过程中导入了自动检测设备、AOI检测设备、SPI检测设备、光学测试仪等全自动的智能化设备，这些系统和设备很好地支撑和保证了整个生产系统的稳定运作。

4、精益管理

公司成立后，随着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全面推行精益管理，持续地开展焦点课题、质量改善圈和改善提案等工作，使精益管理理念深入每一个员工的骨髓。通过一系列的精益管理活动，在为员工提供整洁优美的办公环境和提高员工素养的同时，持续地优化管理，不断地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创新，节约成本。

5、优质客户资源和全面的销售网络

公司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持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加速市场覆盖。深耕LED行业多年，现有产品基本覆盖大中小尺寸背光领域，客户广泛分布于中国大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土耳其等地，产品

进入了海信、创维、华为、小米、三星、LG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已经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具备丰富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的人才组成，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等管理团队均有长期产业链经验，公司技术总监更是长年奋战在LED行业。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长期有效的多组合激励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同时依据公司战略目标与需求持续推动组织结构改良，强化组织整体的执行力。公司注重稳健发展，严格风险控制，实施健康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的使命是聚飞人共同奋斗，以LED产业为依托，做精做强，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社会多做贡献。公司提倡“关注目标、关注贡献、关注成果；直面困难、乐观进取、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和“互相尊重、团队协作、精益管理、拼搏创新、客户导向、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从而实现“成为令人尊敬的世界级优秀企业”的伟大愿景。良好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得到了有效传承及贯彻落实，形成了较强的执行力，从而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年度，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低迷，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增长，公司的综合营业收入略有下滑。面对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经营挑战，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对内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精益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对外全力挖掘市场潜力，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发力车用LED及Mini LED等新兴业务，维持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稳定，保证了核心业务的健康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26,179.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4.62%；为保证行业领先地位，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同时提升了综合人力成本，费用增加，致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14.0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74%。

(1) 报告期内，公司LED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06,226.8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5.31%，占营业收入的91.18%，产品综合良率达99.24%。

多年来，公司一方面对现有技术不断升级创新，积极布局新兴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坚持优化业务组合、提升内部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性能指数优

异的系列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结合公司长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动能。

报告期内，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公司基于多年在LED市场的技术沉淀，充分发挥了行业领先优势，车用LED业务持续保持了强劲发展，在全球战略客户中不断实现重大突破，销售占比稳步提升。随着车载显示屏朝着大屏化、多屏化、异形化、高清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汽车电子作为人车交互的重要组成部分，且相较于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亦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在整车制造成本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推出的系列车用大功率照明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远近光灯、日行灯。车规级外部照明LED进入了包括比亚迪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控股、江淮汽车等在内的众多主机厂商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Mini LED技术不断升级、供应链逐渐完善、综合成本逐年下降，在龙头厂商引领下，众多消费终端企业纷纷推出搭载Mini LED技术的笔电、显示器、电视等电子产品，带动Mini LED需求逐年提升，已成为LED细分领域最具成长动能的产品之一。公司多年来潜心布局的Mini、Micro LED技术，储备了丰富的技术、专利、人才及量产资源，在行业发展的大机遇中，正在加速推进多应用领域的关键项目。本公司的Mini LED产品凭借高色域、高亮度、高对比度、品质性能稳定的优势，已广泛进入电视、笔电、VR、车载显示等领域。2022年度，公司Mini LED背光出货量实现快速增长，成功批量应用于国内一线品牌客户的终端产品，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强劲驱动力。

因汽车使用环境容易面临高低温、高湿度等极端情况，对车规级组件更需要严苛信赖性测试。除在强阳光下高亮度显示需高可靠性与高对比度外，对各种光学指标、色域、响应速度等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恰好是Mini LED产品的优势所在。公司自研车用Mini LED灯板完成车规级验证，已在多家客户实现量产。截止目前，已完成多个量产车规Mini LED灯板项目、一个车外直显COB项目量产，顺利实现重点客户27寸、4.82寸等自主研发设计的灯驱一体Mini LED背光灯板项目的量产，其中包括43寸超大屏车用Mini LED背光灯板的交付。

公司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设备，具有高色域、低功耗、低热量、高可靠性、超高对比度等独特优势，可满足指挥调度、综合监控、广电演播、会议会务、展览展示等高清显示需求。Micro LED超高清显示设备凭借其高可靠性、低功耗、多画面拼接等优势，正逐渐取代投影等传统会议展示媒介，可应用于报告厅、大型会场等场所，满足各类学术交流、远程培训等多样化会议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依托于公司原有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继续丰富LED关联产品，如不可见光等新业务，顺势实现横向拓展。

随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智能感应终端的普及，安全监测、监控追踪及3D感测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的不可见光产品可应用于智能穿戴、医疗设备监测心率血氧，3D感测生物识别。公司与智能穿戴行业多家一线品牌终端和方案商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提供全系列智能穿戴产品专用LED和PD。公司的VCSEL产品已在消费电子、激光传感、安防监控等行业有所突破，其中IR、VCSEL产品已实现顺畅供应，预计未来发展前景可期，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壮大现有主业的同时，加强与上下游资源协同，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分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积极发展新业务，拓展高端封装及组件等，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中高端半导体封装业务中的光器件团队，在夯实原有产品线的同时向下延展了多种器件的制造生产，从消费类到通信类，深厚沉淀多种光学技术平台。通过多年的耕耘，已成功布局了10G/25G/100G等高速率光引擎产品，搭建高精度高效率制程平台，并且得到国外头部公司的认证，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膜材业务进展顺利，随着中高端产品的顺畅供货，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已成功开拓一二线终端客户，业务稳定增长，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改善。

(5) 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响应“百城千屏”政策

2022年11月，由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提出，本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等企业牵头发起的团体标准《车载光信息交互系统通用技术规范》T/GOTA 005—2022，通过专家组的严格审查并正式发布，这标志着我国首个车载光信息交互系统团体标准正式诞生，规范了车载光信息交互系统的技术要求。

2022年12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的2022世界显示产业大会“新型显示+超高清”主题论坛上，聚飞光电位于国家（广州）超高清产业园生态展厅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屏入选工信部、中央宣传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六部门联合推动“百城千屏”项目第二批《“百城千屏”公共大屏接入候选名录》，聚飞光电入选《“百城千屏”供应链企业名录-大屏生产企业》。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政策研究工作组牵头，移动、咪咕、天翼、华为、聚飞等企业共同撰写的《超高清视频发展白皮书（2022）》也于会上隆重发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1,793,903.64	100%	2,371,349,276.39	100%	-4.62%
分行业					
LED 行业	2,062,268,302.81	91.18%	2,177,960,931.74	91.84%	-5.31%
其他行业	199,525,600.83	8.82%	193,388,344.65	8.16%	3.17%
分产品					
LED 产品	2,062,268,302.81	91.18%	2,177,960,931.74	91.84%	-5.31%
其他产品	172,755,065.65	7.64%	163,647,904.13	6.90%	5.57%
其他	26,770,535.18	1.18%	29,740,440.52	1.25%	-9.99%
分地区					
华北	41,200,507.84	1.82%	62,609,660.78	2.64%	-34.19%
华东	610,286,236.23	26.98%	596,565,070.71	25.16%	2.30%
华中	22,918,271.09	1.01%	27,201,965.92	1.15%	-15.75%
华南	1,044,245,761.97	46.17%	1,072,539,714.22	45.22%	-2.64%
东北	9,844,029.07	0.44%	12,274,503.07	0.52%	-19.80%
西南	128,823,632.83	5.70%	137,909,651.86	5.82%	-6.59%
西北	493,032.60	0.02%	72,724.78	0.00%	577.94%
境外	403,982,432.01	17.86%	462,175,985.05	19.49%	-12.59%
分销售模式					
代销	148,764,202.82	6.58%	176,632,541.31	7.45%	-15.78%
直销	2,113,029,700.82	93.42%	2,194,716,735.08	92.55%	-3.7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LED 代销产品	62,665,285.74	2.77%	73,866,253.53	3.11%	-15.16%
LED 直销产品	1,999,603,017.07	88.41%	2,104,094,678.21	88.73%	-4.9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2,062,268,302.81	1,540,522,472.42	25.30%	-5.31%	-5.65%	0.27%
分产品						
LED 产品	2,062,268,302.81	1,540,522,472.42	25.30%	-5.31%	-5.65%	0.27%
分地区						
华东	610,286,236.23	513,146,598.90	15.92%	2.30%	5.64%	-2.66%
华南	1,044,245,761.97	705,780,054.60	32.41%	-2.64%	-6.24%	2.59%
境外	403,982,432.01	317,290,694.72	21.46%	-12.59%	-11.62%	-0.8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113,029,700.82	1,590,792,511.13	24.72%	-3.72%	-3.56%	-0.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LED	销售量	PCS	12,172,543,943	15,816,440,201	-23.04%
	生产量	PCS	11,921,409,445	15,782,633,991	-24.47%
	库存量	PCS	907,301,792	1,158,436,290	-21.68%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产品	22,004.98KK	15682.95 KK	71.27%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1,307,040,229.95	77.33%	1,385,468,781.20	78.40%	-5.6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1,908,668.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7,338,141.01	11.37%
2	第二名	108,798,746.70	4.81%
3	第三名	103,929,471.68	4.60%
4	第四名	97,651,851.50	4.32%
5	第五名	74,190,457.32	3.28%
合计	--	641,908,668.21	28.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83,417,942.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0,916,611.40	14.32%
2	第二名	83,895,638.27	5.44%
3	第三名	60,770,510.15	3.94%
4	第四名	59,318,775.00	3.84%
5	第五名	58,516,408.17	3.79%
合计	--	483,417,942.99	31.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902,922.32	52,138,872.87	24.48%	
管理费用	124,412,976.35	116,354,235.67	6.93%	
财务费用	-20,431,484.23	20,611,926.17	-199.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5,829,638.85	130,430,691.44	-3.5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Mini LED 模块制造技术"	批量生产	产品已批量出货	加速 Mini LED 模块在车载、笔记本、电竞、显示器及电视（智慧屏）等多重领域的渗透。	提升公司在新型显示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Mini& Micro LED 显示屏"	成功导入市场售卖	产品已发布上市	拓展 LED 产品应用于会议室、演播厅、安防监控室、高端零售店、指挥中心等领域。	有利于公司占领高端显示屏产品的市场。
"超亮高色域背光 LED 器件"	成功导入市场售卖	产品已批量生产	加速 LCD 背光在笔电、平板显示领域的渗透。	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笔电、平板电脑的市场占有率。
"车用 LED 背光光源超高色域及低蓝护眼系列"	成功导入市场售卖	产品已批量生产	提升公司产品在车载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有利于公司扩张车用 LED 的市场份额。
"灯驱一体车用 Mini 背光灯板"	成功导入市场售卖	产品已批量生产	加速车用 Mini 背光产品的渗透。	有利于公司扩张车用 Mini 背光市场份额。
"43 寸超大屏车用 Mini 背光灯板"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产品已小批量交货	加速公司车用 Mini LED 产品的应用。	提升公司在车用市场的竞争力。
"车规级 Mini LED 直显模组"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可靠性验证中	提升车规级 Mini LED 直显产品在汽车领域的渗透率。	提升公司在车用市场的产品竞争力。
"车外组合照明灯"	完善车用照明产品线	产品处于开发阶段	拓展车用产品的多样性。	提升公司在车用市场的产品竞争力。
"MiniLED 动态信号灯"	完善车用照明产品线	产品处于开发阶段	拓展产品种类，成功量产。	提升公司在车用市场的竞争力。
"智能调色照明 LED 器件"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产品已批量生产	增加在高端商业照明市场的渗透度。	提升公司在商业照明的竞争力。
"超薄环境光感测器件"	成功导入并扩大营销	产品已发布上市	加速该产品于手机、笔记本电脑、PAD 等各种移动终端设备的应用。	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VCSEL 3D 感测器件"	成功导入并扩大营销	产品已批量生产	加速该产品于相机镜头模块、智能门锁、扫地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传感检测设备的应用。	提升市场占有率。

“紫外杀菌 UVC-LED 器件”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产品已经进入小批量出货阶段	拓展 LED 产品于杀菌消毒等领域的应用。	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硅光封装平台建设和多通道高精度封装平台建设	建立高集成度和高精度的技术平台，并且逐步提高模块生成制程能力，满足 T1 客户的要求	产品已小批量生产	已经通过全系列可靠性测试，并且得到国外头部企业认可。	高集成度光学技术平台的进一步拓展。
“超高亮抗谷裂增亮膜产品”	满足客户对谷裂、抗落球、抗吸附、组装角度小光学膜的需求	目前已在小尺寸高端产品项目上量产	提高光学膜产品在手机市场的占有率。	提升公司光学膜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8	410	6.8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29%	18.21%	1.0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9	140	-0.71%
硕士	14	17	-17.6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4	176	27.27%
30~40 岁	193	213	-9.39%
40 岁以上	21	21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5,829,638.85	130,430,691.44	114,431,54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6%	5.50%	4.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389,590.05	2,883,341,759.31	-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251,639.25	2,311,981,273.73	-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37,950.80	571,360,485.58	-3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162,719.31	1,677,667,948.87	-4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453,517.99	2,082,950,221.68	-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90,798.68	-405,282,272.81	-2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140,000,000.00	3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80,879.04	358,083,928.35	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80,879.04	-218,083,928.35	-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24,931.77	-52,238,542.66	195.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8.02%，主要系上年同期办理未到期票据贴现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7.42%，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3%，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1%，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2,493,819.39	15.03%	924,111,240.41	18.65%	-3.62%	
应收账款	842,604,893.26	17.05%	885,012,114.98	17.86%	-0.81%	
存货	285,232,729.51	5.77%	257,999,655.78	5.21%	0.56%	
投资性房地产	30,562,708.59	0.62%	31,607,587.52	0.64%	-0.02%	
固定资产	931,793,841.23	18.86%	976,202,512.26	19.70%	-0.84%	
在建工程	307,145,644.55	6.22%	156,499,180.36	3.16%	3.06%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6.26%，主要系本报告期厂房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0,088,611.11	2.43%	140,188,711.11	2.83%	-0.40%	
合同负债	1,686,056.90	0.03%	1,437,682.60	0.03%	0.00%	
预付款项	6,610,289.14	0.13%	61,269,801.73	1.24%	-1.11%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9.21%，主要系本报告期核销上期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58,033.21	0.13%	9,255,934.83	0.19%	-0.06%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2.39%，主要系本

						报告期收回上期其他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15,763.95	0.16%	48,541,025.67	0.98%	-0.82%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3.2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9,906.79	0.09%	10,250,158.84	0.21%	-0.12%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6.68%，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415,870.71	1.34%	47,821,243.85	0.96%	0.38%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8.88%，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32,857.58	0.03%	479,989.70	0.01%	0.02%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19.35%，主要系本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产生的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减：库存股	113,996,905.81	2.31%	70,218,143.64	1.42%	0.89%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2.35%，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股份导致库存股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423,596.80	0.05%	1,248,457.47	0.03%	0.02%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94.13%，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2,301,526.88	0.45%	16,643,750.95	0.34%	0.11%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3.99%，主要系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收益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43,745,620.29	-4,668,985.20	942,000,000.00	744,761,830.18		1,136,314,804.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190,278.71	-769,990.84		3,000,000.00	1,139,712.13	116,560,000.00
上述合计	1,062,935,899.00	-5,438,976.04	942,000,000.00	747,761,830.18	1,139,712.13	1,252,874,804.9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主要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730,427.9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32,000,000.00
其他受限	990,539.03
合计	366,720,967.0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金融资产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448.63	9,697.96	23,606.32	0	0	0.00%	45,842.31	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专户	0
合计	--	69,448.63	9,697.96	23,606.32	0	0	0.00%	45,842.3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704,688,1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 704.6881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4,688,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486,330.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20）0015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项目 236,063,182.5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694,486,330.79 元的 33.9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为 458,423,148.29 元，收到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25,747,157.69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084,572.78 元，合计 485,254,878.76 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47,238,169.82 元,大额存单 130,000,000.00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 LED 产品扩产项目	否	54,689.75	53,669.57	6,729.55	19,764.55	36.83%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92.96	1,453.81	不适用	否
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79.06	15,779.06	2,968.41	3,841.77	24.35%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468.81	69,448.63	9,697.96	23,606.32	--	--	1,092.96	1,453.8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70,468.81	69,448.63	9,697.96	23,606.32	--	--	1,092.96	1,453.8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施地点相应地由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为 458,423,148.29 元，收到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25,747,157.69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084,572.78 元，合计 485,254,878.76 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47,238,169.82 元,大额存单 130,000,000.00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及租赁业	5,780 万元	112,460,020.63	97,789,288.05	5,778,065.20	-2,294,236.17	-1,708,884.97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学材料	2,600 万元	138,039,919.86	53,963,706.15	134,465,758.00	13,608,506.39	13,690,298.40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80,000 万元	1,526,197,664.86	917,608,447.48	739,089,136.47	136,979,239.77	125,855,263.74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20,000 万元	434,631,296.71	268,734,790.22	274,105,921.24	12,003,582.82	11,723,114.63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际贸易、通讯技术服务	6,138.643 万元	67,288,632.32	14,465,621.31	194,299,629.72	1,324,216.74	1,045,022.62
广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3,000 万元	447,454.81	-64,653.39		-64,653.39	-64,653.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 年度该子公司实现净利润-64,653.39 元，并入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4,653.39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来，在5G网络建设、物联网的趋势下，屏幕的应用从家居、办公扩展到车载、文教、医疗、会务、工控等场景，从单向输出信息扩展到智能人机交互，市场空间不断扩张。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显示产品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已从基本的视听需求升级到居家办公、在线教育、远程会议、电竞游戏

等，消费场景更多元细分。对于屏幕的需求，追求智能化、大屏化和更好的显示效果。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消费电子需求逐渐反弹；另一方面，双碳政策提振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汽车电子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车用LED的需求呈长期迅猛增长趋势；5G及8K高清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得Mini LED拥有媲美OLED的显示效果，在节能和稳定性方面更佳，具备快速提升市场渗透率的潜力。随着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重视，具有健康监测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需求增加，可用于智能穿戴的不可见光产品发展未来可期。依托国内对产业链的支持，如“十四五”规划、“百城千屏”等政策，公司看好LED产业链的长期发展机会，后续将积极把握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强大的研发能力，完善的IT管理系统，稳定的产品质量管控，继续深挖LED的发展潜力，随着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全球市场占有率将继续进一步提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面对激烈的外部竞争，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结合内部资源和能力，近几年将采取以下方面的发展战略来迎接未来的市场挑战：

1、区域定位：

（1）立足珠三角：珠三角是公司的总部所在地，也是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地，牢牢把握珠三角市场是开拓其他市场的基础。

（2）辐射全国：依托深圳总部和惠州聚飞，巩固华南市场；依托芜湖聚飞，大力拓展华东和华北市场。

（3）放眼全球：实施国际化战略，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以国际客户为切入点，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坚持“质量是连接客户的桥梁”、“做精、做强、做大”的经营思路，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造三大业务板块，逐步发展成为令人尊敬的世界级优秀企业。

（1）LED版块：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做精做强做大，强化公司在背光LED的龙头地位，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在LED行业内向相关细分领域进行横向延伸，积极开拓车用LED、Mini/Micro LED、不可见光、高端照明等。

（2）半导体封装：立足LED产业，向半导体封装进行拓展，如功率器件、光器件等；光通讯领域，提高光器件产品竞争力，往高速率的光模块发展。

（3）光学膜材：以增光膜业务为基础，向膜材产品的其它应用领域扩展。

（二）2023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6,179.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14.0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74%。

为达成2023年度经营目标，在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策略，具体如下：

- 1、打造智能化运营系统，全面提升产品优势；
- 2、完善新产品质量标准，培育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 3、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升部门人效；
- 4、全力服务头部客户，提升国际化占比；
- 5、加强三地协同，提升各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提高财务指标水平；
- 6、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组织绩效；
- 7、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结合内外部环境，以下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的风险：

1、宏观环境与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全球政经环境剧变，贸易摩擦不断，汇率波动较大，给公司带来潜在的汇率波动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密切跟踪国际贸易与货币汇率变化，适度采用金融工具规避风险。

2、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企业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面对国内、外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有损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

3、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同时，随着产能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也会带来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

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高性价比产品，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核心技术能否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途径，目前正在超薄、低光衰、高显色性、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快，新的应用材料、新的生产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生存环境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与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或替代的风险。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引

进、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而不断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运营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6、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可转债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更新、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变化，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其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及产品单价下降风险，保持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品质稳定、良好的售后服务与交期的综合优势，为客户定制差异化且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提升统合竞争力来获得客户认可。与此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继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强与国际大客户的合作，抢占蓝海市场，提升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关注目标、关注贡献、关注成果的管理原则作为工作指导思想和方法，加强管理队伍的建设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各项现代化的管理系统，使其尽快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集团管控的需求，逐步实现管理的目标。

为应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动态及趋势，结合市场现状，审慎把控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效益核算。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01
2022年05月0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02
2022年07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03
2022年07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03
2022年08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金公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04
2022年08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04
2022年08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04
2022年10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	电话沟通	机构	长城证券等机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2-005

	公室			构人员	(www.cninfo.com.cn)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公司制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的享有知情权。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八）关于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关注承担社会责任,并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各项社会责任，努力为环境保护、税收、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自己贡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9.47%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2-02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 变动的原 因
邢美正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28	2018年07月12日	2024年05月20日	108,251,644				108,251,644	
高四清	副董事长；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6年03月11日	2024年05月20日	2,419,500				2,419,500	
周丽丽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8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20日	237,600				237,600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20日	0				0	
吉杏丹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5	2022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20日	0				0	
张丽霞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37	2021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17日	0				0	
孙晶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9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21日	78,300				78,300	
姜伏国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20日	0				0	
马君显	监事	现任	男	61	2017年01月19日	2024年05月20日	0				0	
李丹宁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8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20日	1,500,000				1,500,000	
吕加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09年03月26日		4,209,014				4,209,014	
于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2	2016年08月19日		1,717,897				1,717,897	
合计	--	--	--	--	--	--	118,413,955	0	0	0	118,413,95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张丽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张丽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拟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丽霞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5月17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吉杏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5月17日	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2.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邢美正为董事长，柴广跃、吉杏丹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邢美正，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7月于英国巴斯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硕士毕业。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AE工程师。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四清，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北方交通大学通控系本科毕业。曾在深圳唯冠、中兴通讯等单位任职。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丽丽，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9-1993年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学习，2001-2004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1-2014年获吉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8年，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广跃，男，出生于195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2009年3月至2017年1月历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2005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深圳大学，任教授，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技术大学，任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兼任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杏丹，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文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 MBA，英语专业八级，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加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财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起任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起任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孙晶为监事会主席，姜伏国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孙晶，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自动化专业。曾在湖南省工业自动化研究所中兴通讯任职。2014年2月至今，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供应链总监、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君显，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通信学会理事长、深圳市光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慧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姜伏国，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曾在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艾默生家电应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E 推进团队经理、精益管理推进办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5名，基本情况如下：

邢美正，男，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2.1、董事会成员”。

高四清，男，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2.1、董事会成员”。

李丹宁，男，副总经理，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陕西师范大学英美文学本科毕业。曾在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陕西鑫西美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加奎，财务负责人，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5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2006 年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芳，董事会秘书，女，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本公司总账会计、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职员和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吉杏丹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08 月 24 日		是
周丽丽	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是
柴广跃	深圳技术大学	教授	2017 年 04 月 01 日		是
柴广跃	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是
柴广跃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是
马君显	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1989 年 01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基本工资和绩效年薪组成，基本工资根据任职岗位由公司相关薪资制度统一规划；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当年效益，结合年度个人绩效及服务时间共同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2022 年实际支付 523.4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邢美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8	现任	127.38	否
高四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04.3	否
周丽丽	董事	女	51	现任	4.8	否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7.2	否
张丽霞	独立董事	女	37	离任	4.8	否
吉杏丹	独立董事	女	35	现任	2.4	否
孙晶	监事会主席	女	59	现任	16.49	否
姜伏国	监事	男	41	现任	29.19	否
马君显	监事	男	61	现任	4.2	否
李丹宁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96.97	否
吕加奎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73.34	否
于芳	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52.42	否
合计	--	--	--	--	523.49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决议公告编号：2022-0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决议公告编号：2022-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决议公告编号：2022-036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决议公告编号：2022-04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决议公告编号：2022-05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邢美正	5	5	0	0	0	否	1
高四清	5	4	1	0	0	否	1
周丽丽	5	4	1	0	0	否	1
吉杏丹	4	3	1	0	0	否	1
张丽霞	1	0	1	0	0	否	1
柴广跃	5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邢美正、柴广跃、张丽霞	1	2022年04月22日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四清、张丽霞、柴广跃	1	2022年04月22日	《关于计提2021年度员工绩效奖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邢美正、张丽霞、柴广跃	1	2022年04月22日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四清、吉杏丹、柴广跃	1	2022年08月19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邢美正、吉杏丹、柴广跃	1	2022年08月19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邢美正、吉杏丹、柴广跃	1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6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78
销售人员	97
技术人员	438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338
合计	2,2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34
本科	313
大专	491
中专及中专以下	1,433
合计	2,271

2、薪酬政策

公司一直以奋斗者为本，努力构建贡献导向的价值评价与分配机制，激励员工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业绩提升做贡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开展薪酬体系优化，将薪酬与职位价值、任职资格及绩效挂钩，并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提升薪酬公平性与竞争性。公司一直坚持以贡献为导向，向奋斗者倾斜，更好地吸引、保留、激励人才，并加强新业务人才激励，促进新业务快速成长，支撑公司集团化、多元化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和培训机制的建设，根据公司战略，任职资格要求，绩效评估结果等制定科学合理可持续的培训计划，除日常开展的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培训，在任职资格基础上开发技术方向学习地图，支持员工成长。此外分层分类开展专项培养项目其中包括针对一线的一线班组长赋能项目；针对职员的应届毕业生培养项目，员工学历再教育方案，专项人才外训培养计划；针对管理者的聚飞管理培训班，子公司管理者管理技能提升项目，执行力等项目。为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及建立分层分类的培养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2 年整体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16,92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0,180,080.64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342,288,504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32,127,552.8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47,216,674.9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79,344,227.76
可分配利润 (元)	966,879,880.19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 (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21,012,976 股), 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 (含税)。</p> <p>鉴于目前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的情况,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存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 实际分红总额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按“分派比例不变, 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 (含税) 现金红利, 现金分红总额以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p> <p>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2,288,504 股测算, 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21,012,976 股, 应分配 132,127,552.80 元。</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索引: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公告	审议程序	索引
----	------	------	------	----

1	2018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8年11月21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8年12月5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4	2018年12月8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9年9月6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6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7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
8	2019年12月10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9	2020年1月20日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0	2020年8月22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11	2020年8月22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2	2020年9月3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3	2020年11月28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14	2020年11月28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5	2020年12月20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6	2021年6月16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7	2021年8月21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18	2021年8月21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19	2021年9月3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21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2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4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25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6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高四清、李丹宁、吕加奎、于芳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50 万股。具体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9、2020、2021 每年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4 名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p>

		陷；⑥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错报金额 (X)</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X < 净利润的 1%</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td> </tr> <tr> <td>重大缺陷</td> <td>X ≥ 净利润的 3%</td> </tr> </table>	类别	错报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净利润的 1%	重要缺陷	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	重大缺陷	X ≥ 净利润的 3%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X < 100 万元</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td> </tr> <tr> <td>重大缺陷</td> <td>X ≥ 500 万元</td> </tr> </table>	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1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	重大缺陷	X ≥ 500 万元
类别	错报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净利润的 1%																	
重要缺陷	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																	
重大缺陷	X ≥ 净利润的 3%																	
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1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																	
重大缺陷	X ≥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获得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公司积极响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号召，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倡导低碳环保工作方式。通过建立 OA 网上办公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并积极利用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开展工作，尽量减少差旅。号召全体员工自觉节水节电和办公用纸、办公设备修旧利废，提高全员节约能源意识，使杜绝浪费、低碳环保的观念融入到企业精益管理文化中。

公司践行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理念，利用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减少能源消耗，对深、惠两地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减少中央空调能耗达 20% 以上；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建立能管平台，将公司的用能数据接入能管中心，通过云端实现能源消耗的在线监测与分析、信息推送、自动调节等功能，真正实现能源智能化管理；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实现“双碳”目标，集团积极开发清洁能源，分别在深、惠两地建设 500KW、1.6 兆瓦屋顶太阳能发电站，年发电量不低于 200 万度，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899 吨。通过绿色清洁开发、节能改造、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持续为温室气体双碳目标管控做出贡献。

公司内部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与垃圾分类政策号召，将工业垃圾、危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纳入重点管理范围，依照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后交由具备环保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

立足合规，夯实长期发展之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清洁能源：集团用电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清洁能源不低于 200 万 kWh，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899 吨。

2、照明系统：替代高耗能光源，照明系统 100% 采用 LED 灯源，同时厂区最大限度利用好自然光。

3、节能技改：通过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及能源监测平台建设运行，年节电量约 249.36 万 kWh，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366.2 吨。

4、空压站节能改造：将 5 台老旧三级能效空压机替换成 4 台一级能效空压机，改造后实现节能率 21.68%，年节电量达 100 万 kWh，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48.9 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持续开展转移就业脱贫、教育脱贫工作。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对贫困山区学校进行捐助，提高基础的教育水平，对贫困学校进行资助，激励学子努力拼搏。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为山区果农解决产品滞销问题，购买爱心水果作为员工福利。

为了让员工提升社会责任感，公司举行了爱心捐助、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并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2022 年度为学校实践学习场地提供支持，并安排技术专家为学生开展实践培训。以此来回馈社会，让更多的人受益，用爱心和行动持续为社会发展及公益事业做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2 年度主要开展以下扶贫工作：

1、转移就业脱贫、教育脱贫工作。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

2、与贵州、广西、江西、甘肃等省的贫困地区大中专院校达成合作协议，串联“技能培养”“实习就业”，为在校贫困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在学业完成后提供工作岗位的模式，帮助实现脱贫致富。

2023 年度将持续开展转移就业脱贫、教育脱贫工作。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为广西、贵州贫困地区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持续东西部扶贫。对贫困山区学校进行捐助，提高基础的教育水平，设立聚飞助学金、聚飞奖学金。对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激励学子努力拼搏。与院校加强合作，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为贫苦地区的学生提供学习和工作机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平等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和邢美正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9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和邢美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聚飞光电所从事 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等光电器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聚飞光电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聚飞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在本人作为聚飞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聚飞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8年06月2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和邢美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或影响其他股东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源，或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p> <p>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决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4、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8年06月2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业志、龙湖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0日	12,000	2021年09月17日	12,000				2021.9.17-2022.9.17	是	否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12,000						2022.8.19-2023.8.19	否	否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6,000						2022.8.19-2023.8.1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33,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4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276.18	34,723.82	0	0
合计		19,723.82	111,723.8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83,016	8.90%					-30,672,550	88,810,466	6.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9,439,016	8.90%					-30,628,550	88,810,466	6.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439,016	8.90%					-30,628,550	88,810,466	6.62%
4、外资持股	44,000	0.00%					-44,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4,000	0.00%					-44,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105,685	91.10%					30,372,353	1,253,478,038	93.38%
1、人民币普通股	1,223,105,685	91.10%					30,372,353	1,253,478,038	93.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2,588,701	100.00%					-300,197	1,342,288,50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上述 266,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

回购注销事宜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66,400 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0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共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上述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

回购注销事宜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6,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86 号”文同意，公司 70,468.8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飞转债”，债券代码“123050”，转股价格为 5.28 元/股。“聚飞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目前“聚飞转债”已经进入转股期。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聚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74,593,700 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 3,745,937 张。

2022 年度转股数量为 2,203 股。

解除限售情况详见本节“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批准及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节“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21	0.2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42	2.1642	2.154	2.154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邢美正	107,438,733		26,250,000	81,188,733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离任 6 个月内锁定 100%。
吕加奎	4,206,760		1,050,000	3,156,76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离任 6 个月内锁定 100%。
周丽丽	178,200		0	178,2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离任 6 个月内锁定 100%。
于芳	1,438,198		149,775	1,288,423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离任 6 个月内锁定 100%。
高四清	2,415,000		600,375	1,814,62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离任 6 个月内锁定 100%。
李丹宁	1,125,000			1,125,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离任 6 个月内锁定 100%。
孙晶	58,725			58,72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离任 6 个月内锁定 100%。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	2,622,400		2,622,400	0	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尚未	第三次解除限售，自授予上市之日（2019 年 8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后的

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40%。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合计	119,483,016	0	30,672,550	88,810,4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见“第七节股份变动与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丹	境内自然人	10.67%	143,251,643	0	0	143,251,643	冻结	14,169,995	
邢美正	境内自然人	8.06%	108,251,644	0	81,188,733	27,062,911	质押	21,850,000	
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60,600,000	0	0	60,600,000			

刘家正	境内自然人	0.67%	9,032,000	9,032,000	0	9,032,000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芮泰长丰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6,827,480	6,827,480	0	6,827,4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5,198,702	-2,776,440	0	5,198,702		
吕加奎	境内自然人	0.31%	4,209,014	0	3,156,760	1,052,254		
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富舜资产悦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931,200	3,931,200	0	3,931,200		
姚进	境内自然人	0.25%	3,300,000	-452,905	0	3,300,000		
吕余金	境内自然人	0.22%	3,012,600	3,012,600	0	3,012,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根据李晓丹女士及邢美正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为聚飞光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女士不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其所持有的聚飞光电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邢美正先生行使。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1,012,97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5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丹	143,251,643	人民币普通股	143,251,643					
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	6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0,000					
邢美正	27,062,911	人民币普通股	27,062,911					
刘家正	9,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2,000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芮泰长丰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27,480	人民币普通股	6,827,4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98,702	人民币普通股	5,198,702					
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富舜资产悦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1,200					
姚进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吕余金	3,0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2,600
余峰	2,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9,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股东刘家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67,2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64,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32,000 股。</p> <p>股东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芮泰长丰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27,4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27,480 股。</p> <p>股东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富舜资产悦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31,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31,200 股。</p> <p>股东余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4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49,0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邢美正	中国	否
李晓丹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邢美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邢美正	本人	中国	否
李晓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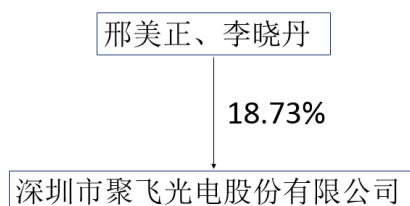
	同一控制)		
主要职业及职务	邢美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012,976 股，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1.57%，最高成交价为 6.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3,974,776.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聚飞转债	123050	2020年04月14日	2020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3日	704,688,100.00	票面利率为： 第一年0.40%、 第二年0.8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5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欧阳卓、温安林、吴平权	吕聪伟、林海峰	021-68826021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694,486,330.79	236,063,182.50	458,423,148.29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5、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5、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内容保持一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86号”文同意，公司 70,468.8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飞转债”，债券代码“123050”，转股价格为 5.2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8,023,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5.28 - 0.1 = 5.18$ 元/股

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5.28 元/股调整为 5.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77,713,65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773,896 股后的 1,269,939,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5.18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聚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2,323,28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012,976 股后的 1,321,310,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因此，“聚飞转债”转股价格由 5.08 元/股调整为 4.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额 (元)	累计转股数 (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 (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 比例
聚飞转债	2020.10.20-2026.4.13	7,046,881	704,688,100.00	330,094,400.00	64,940,085	5.08%	374,593,700.00	53.16%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612	30,161,200.00	8.0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013	28,801,300.00	7.69%
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758	28,775,800.00	7.68%
4	丁碧霞	境内自然人	262,776	26,277,600.00	7.0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984	16,198,400.00	4.3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0,900	14,090,000.00	3.76%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外贸信托一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548	10,954,800.00	2.9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270	9,027,000.00	2.4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000	9,000,000.00	2.40%
10	中国建设银行一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660	7,366,000.00	1.97%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2022年6月22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

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化。

公司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内容保持一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16	2.16	0.00%
资产负债率	40.76%	41.32%	-0.56%
速动比率	1.97	2.00	-1.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810.64	21,038.78	-24.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30%	21.13%	-2.83%
利息保障倍数	8.46	8.84	-4.3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63	94.76	-57.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84	12.03	6.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业志、龙湖川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飞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飞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五、（三十五）所述。</p> <p>聚飞光电本年的营业收入 2,261,793,903.64 元，主要来源于销售 LED 产品。根据聚飞光电会计政策，公司于客户收货并签收货物送货单后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聚飞光电的关键业绩考核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聚飞光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测试聚飞光电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②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③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当期收入金额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④针对本年年末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等。</p>
--	---

四、其他信息

聚飞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飞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飞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飞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飞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飞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聚飞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493,819.39	924,111,240.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6,314,804.91	943,745,620.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739,219.22	314,773,213.34
应收账款	842,604,893.26	885,012,114.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10,289.14	61,269,801.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58,033.21	9,255,93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232,729.51	257,999,655.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5,763.95	48,541,025.67
流动资产合计	3,330,369,552.59	3,444,708,607.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560,000.00	119,190,278.71
投资性房地产	30,562,708.59	31,607,587.52
固定资产	931,793,841.23	976,202,512.26
在建工程	307,145,644.55	156,499,18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316,681.49	126,098,335.20
开发支出		
商誉	18,334,711.89	18,334,711.89
长期待摊费用	36,542,439.51	41,165,73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45,972.66	31,572,88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9,906.79	10,250,15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641,906.71	1,510,921,390.40

资产总计	4,941,011,459.30	4,955,629,99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88,611.11	140,188,7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6,306,229.97	729,091,737.92
应付账款	585,436,023.12	612,159,87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86,056.90	1,437,68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282,405.59	53,793,593.19
应交税费	11,241,530.20	11,579,472.73
其他应付款	66,415,870.71	47,821,24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32,857.58	479,989.70
流动负债合计	1,542,989,585.18	1,596,552,301.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74,892,892.73	355,284,259.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367,046.22	77,903,48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72,827.11	17,845,33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732,766.06	451,033,079.52
负债合计	2,013,722,351.24	2,047,585,38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2,288,504.00	1,342,322,301.00
其他权益工具	48,102,825.70	48,104,25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847,264.57	329,642,043.76
减：库存股	113,996,905.81	70,218,143.64
其他综合收益	2,423,596.80	1,248,457.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537,381.43	197,231,51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4,784,914.49	1,043,070,4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987,581.18	2,891,400,865.80
少数股东权益	22,301,526.88	16,643,75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7,289,108.06	2,908,044,61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1,011,459.30	4,955,629,997.43

法定代表人：邢美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944,198.28	729,077,76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497,828.08	495,874,206.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021,936.18	290,073,816.23
应收账款	786,044,698.11	901,363,72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321,904.79	58,582,536.03
其他应收款	172,804,688.03	403,051,402.05
其中：应收利息	663,478.66	280,434.90
应收股利		
存货	109,603,980.93	151,517,577.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0,042.98	7,673,391.77
流动资产合计	2,762,659,277.38	3,037,214,415.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0,476,430.00	1,220,476,4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560,000.00	97,3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562,708.59	31,607,587.52
固定资产	251,126,010.57	272,915,673.23
在建工程	156,401,910.01	105,042,73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31,177.11	19,017,868.53
无形资产	60,451,840.30	55,602,20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49,959.10	15,829,11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5,556.90	25,197,57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593.94	5,456,61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581,186.52	1,848,465,806.54
资产总计	4,653,240,463.90	4,885,680,22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8,611.11	60,090,9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6,306,229.97	729,091,737.92
应付账款	513,234,435.98	641,378,675.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5,888.60	21,246,965.77
应付职工薪酬	35,605,637.27	42,288,969.69
应交税费	1,278,360.05	7,546,980.34
其他应付款	48,695,794.88	36,122,549.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6,796.16	4,984,993.94
其他流动负债	1,346,889.68	3,055,196.51
流动负债合计	1,431,958,643.70	1,545,807,00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74,892,892.73	355,284,259.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39,278.25	14,456,074.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505,058.01	58,411,49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674.21	2,381,13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611,903.20	430,532,964.72
负债合计	1,876,570,546.90	1,976,339,96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2,288,504.00	1,342,322,301.00
其他权益工具	48,102,825.70	48,104,25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858,231.49	331,653,010.68
减：库存股	113,996,905.81	70,218,143.6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537,381.43	197,231,515.83
未分配利润	966,879,880.19	1,060,247,32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669,917.00	2,909,340,25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3,240,463.90	4,885,680,222.4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1,793,903.64	2,371,349,276.39
其中：营业收入	2,261,793,903.64	2,371,349,276.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1,402,080.89	2,129,506,935.67
其中：营业成本	1,714,492,100.15	1,797,032,992.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195,927.45	12,938,216.84
销售费用	64,902,922.32	52,138,872.87
管理费用	124,412,976.35	116,354,235.67
研发费用	125,829,638.85	130,430,691.44
财务费用	-20,431,484.23	20,611,926.17
其中：利息费用	28,686,000.60	35,970,296.08
利息收入	26,307,830.33	28,418,811.33

加：其他收益	24,102,086.70	24,155,18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84,064.13	19,384,46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8,976.04	35,064,64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23,981.36	4,563,04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05,529.53	-48,909,90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1,015.43	5,266,84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638,471.22	281,366,627.48
加：营业外收入	941,678.19	1,752,843.87
减：营业外支出	570,893.68	1,250,05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09,255.73	281,869,417.15
减：所得税费用	20,210,909.50	4,506,45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98,346.23	277,362,963.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98,346.23	277,362,963.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40,570.30	271,651,634.53
2.少数股东损益	5,657,775.93	5,711,32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139.33	-118,956.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139.33	-118,956.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139.33	-118,956.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5,139.33	-118,956.6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973,485.56	277,244,0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315,709.63	271,532,67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775.93	5,711,328.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1

法定代表人：邢美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8,190,994.23	2,299,031,280.53
减：营业成本	1,731,197,342.47	1,877,515,658.24
税金及附加	5,732,384.70	6,712,868.39
销售费用	46,634,701.32	50,512,750.96
管理费用	83,150,062.02	79,933,985.45
研发费用	76,572,516.20	93,071,154.05
财务费用	-8,577,635.28	23,527,729.10
其中：利息费用	28,081,440.91	33,729,460.92
利息收入	20,692,959.89	22,598,362.94
加：其他收益	15,292,947.42	22,051,75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9,632.93	7,218,33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6,378.41	13,924,929.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9,823.61	8,790,48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54,282.63	-34,854,91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838.42	3,024,98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90,880.08	187,912,708.62
加：营业外收入	528,410.35	898,812.95
减：营业外支出	472,076.96	1,108,215.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47,213.47	187,703,306.25
减：所得税费用	8,888,557.51	3,881,82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58,655.96	183,821,485.8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58,655.96	183,821,485.8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58,655.96	183,821,485.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2,526,434.69	2,815,308,04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12,581.75	19,544,68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50,573.61	48,489,02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389,590.05	2,883,341,75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6,388,174.01	1,854,967,76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155,745.72	333,160,19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4,381.68	50,141,48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13,337.84	73,711,8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251,639.25	2,311,981,2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37,950.80	571,360,48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84,064.13	19,373,5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6,825.00	13,794,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761,830.18	1,64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162,719.31	1,677,667,94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273,547.99	237,200,22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179,970.00	1,84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453,517.99	2,082,950,22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90,798.68	-405,282,27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57,589,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596,701.14	133,442,98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84,177.90	67,051,43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80,879.04	358,083,92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80,879.04	-218,083,92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795.15	-232,82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24,931.77	-52,238,54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34,347.43	260,872,89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9,415.66	208,634,347.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0,930,978.92	2,786,258,62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03,51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55,669.40	94,174,81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586,648.32	2,899,836,95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617,201.08	1,901,835,31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05,615.86	239,887,8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9,747.15	37,708,65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22,053.90	89,993,35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14,617.99	2,269,425,1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72,030.33	630,411,81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99,632.93	7,218,33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44,619.03	26,341,22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68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44,251.96	720,059,55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24,861.96	170,808,98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40,000.00	4,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179,970.00	1,02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444,831.96	1,198,558,98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00,580.00	-478,499,42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77,589,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112,256.70	130,216,31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4,177.90	73,337,57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96,434.60	281,143,40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96,434.60	-221,143,40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24,984.27	-69,231,01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51,367.86	220,782,37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6,383.59	151,551,367.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2,322,301.00			48,104,251.09	329,642,043.76	70,218,143.64	1,248,457.47		197,231,515.83		1,043,070,440.29		2,891,400,865.80	16,643,750.95	2,908,044,61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322,301.00			48,104,251.09	329,642,043.76	70,218,143.64	1,248,457.47		197,231,515.83		1,043,070,440.29		2,891,400,865.80	16,643,750.95	2,908,044,61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97.00			-1,425.39	205,220.81	43,778,762.17	1,175,139.33		4,305,865.60		51,714,474.20		13,586,715.38	5,657,775.93	19,244,49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139.33				188,140,570.30		189,315,709.63	5,657,775.93	194,973,48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97.00			-1,425.39	205,220.81	43,778,762.17							43,608,763.75		-43,608,763.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03.00			-1,425.39	-230.97							546.64		546.6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000.00				205,451.78	3,451,540.00						3,620,991.78		3,620,991.78
4. 其他						47,230,302.17						47,230,302.17		47,230,302.17
(三) 利润分配								4,305,865.60	-136,426,096.10			-132,120,230.50		-132,120,23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5,865.60	-4,305,86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120,230.50			-132,120,230.50		-132,120,230.50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42,288,504.00			48,102,825.70	329,847,264.57	113,996,905.81	2,423,596.80	201,537,381.43	1,094,784,914.49			2,904,987,581.18	22,301,526.88	2,927,289,108.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7,696,495.00		90,437,382.01	45,605,095.38	16,686,495.00	1,367,414.15		178,849,367.24		916,730,309.85		2,493,999,568.63	10,932,422.43	2,504,931,99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7,696,495.00		90,437,382.01	45,605,095.38	16,686,495.00	1,367,414.15		178,849,367.24		916,730,309.85		2,493,999,568.63	10,932,422.43	2,504,931,99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25,806.00		42,333,130.92	284,036,948.38	53,531,648.64	118,956.68		18,382,148.59		126,340,130.44		397,401,297.17	5,711,328.52	403,112,62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56.68				271,651,634.53		271,532,677.85	5,711,328.52	277,244,00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25,806.00		42,333,130.92	284,036,948.38	53,531,648.64							252,797,974.82		252,797,97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4,892,206.00		42,333,130.92	282,044,674.80								304,603,749.88		304,603,749.8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400.00			1,992,273.58	13,234,955.00							14,960,828.58		14,960,828.58
4. 其他					66,766,603.64							66,766,603.64		66,766,603.64
（三）利润分配								18,382,148.59		145,311,504.09		126,929,355.50		126,929,35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82,148.59		18,382,148.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126,929,355.50		-	126,929,355.50		-	126,929,355.50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322,301.00		48,104,251.09	329,642,043.76	70,218,143.64	1,248,457.47		197,231,515.83		1,043,070,440.29		2,891,400,865.80	16,643,750.95		2,908,044,616.7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2,322,301.00			48,104,251.09	331,653,010.68	70,218,143.64			197,231,515.83	1,060,247,320.33		2,909,340,25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322,301.00			48,104,251.09	331,653,010.68	70,218,143.64			197,231,515.83	1,060,247,320.33		2,909,340,25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797.00			-1,425.39	205,220.81	43,778,762.17			4,305,865.60	-93,367,440.14		-132,670,338.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058,655.96		43,058,655.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97.00			-1,425.39	205,220.81	43,778,762.17						-43,608,763.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03.00			-1,425.39	-230.97							546.6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36,000.00				205,451.78	-3,451,540.00						3,620,991.78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230,302.17					-47,230,302.17
(三) 利润分配								4,305,865.60	-136,426,096.10		-132,120,23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5,865.60	-4,305,86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120,230.50		-132,120,230.50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288,504.00			48,102,825.70	331,858,231.49	113,996,905.81			201,537,381.43	966,879,880.19	2,776,669,917.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7,696,495.00			90,437,382.01	47,616,062.30	16,686,495.00			178,849,367.24	1,021,737,338.53		2,599,650,15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7,696,495.00			90,437,382.01	47,616,062.30	16,686,495.00			178,849,367.24	1,021,737,338.53		2,599,650,15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25,806.00			-42,333,130.92	284,036,948.38	53,531,648.64			18,382,148.59	38,509,981.80		309,690,10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821,485.89		183,821,48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25,806.00			-42,333,130.92	284,036,948.38	53,531,648.64						252,797,97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4,892,206.00			-42,333,130.92	282,044,674.80						304,603,749.8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400.00				1,992,273.58	13,234,955.00					14,960,828.58
4. 其他						66,766,603.64					-66,766,603.64
(三) 利润分配								18,382,148.59	-145,311,504.09		-126,929,35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82,148.59	-18,382,148.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929,355.50		-126,929,355.50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2,322,301.00			48,104,251.09	331,653,010.68	70,218,143.64		197,231,515.83	1,060,247,320.33		2,909,340,255.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由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国、邢其彬共同出资 1,500 万元组建，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2009 年 4 月，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9871060C。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000.00 万股。

2015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9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17,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9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3,221,254.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78,744.9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17,41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21,061,329.9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4,228.850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4,232.3281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 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自然人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能够维持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对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11、应收票据

见附注五、10。

12、应收账款

见附注五、10。

13、应收款项融资

见附注五、1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附注五、1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见附注五、42。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见附注五、42。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年、50年	年限平均法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确定
软件	3-10年	年限平均法	根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期限确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见附注五、42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1)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客户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国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9）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

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8.25%、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15%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 8.25%，其后的利润按 16.5%计征
广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13%，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 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本公司 LED 产品出口执行 13% 的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 200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44200294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2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44200442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4420162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8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201067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784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0869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 年聚飞光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5642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2 年聚飞光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291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 本公司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727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 年芜湖聚飞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4003319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4464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04.00	3,819.50
银行存款	608,736,989.73	816,545,094.60
其他货币资金	133,743,525.66	107,562,326.31
合计	742,493,819.39	924,111,240.4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66,720,967.02	437,327,969.3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730,427.99	105,327,969.3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32,000,000.00	332,000,000.00
其他受限	990,539.03	
合计	366,720,967.02	437,327,969.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32,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包含了计提大额银行存单利息 40,022,736.7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6,314,804.91	943,745,620.29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136,314,804.91	943,745,620.29
其中：		
合计	1,136,314,804.91	943,745,620.2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876,012.22	194,996,774.98
商业承兑票据	96,863,207.00	119,776,438.36
合计	302,739,219.22	314,773,213.34

单位：元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2,783,232.14	
商业承兑票据		1,336,099.89
合计	422,783,232.14	1,336,099.89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50,656.00	5.62%	52,850,656.00	100.00%		33,002,219.34	3.42%	33,002,219.3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40,807.12	4.42%	41,540,807.12	100.00%		23,921,499.88	2.48%	23,921,499.8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9,848.88	1.20%	11,309,848.88	100.00%		9,080,719.46	0.94%	9,080,719.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095,111.72	94.38%	44,490,218.46	5.02%	842,604,893.26	931,705,928.37	96.58%	46,693,813.39	5.01%	885,012,114.9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095,111.72	94.38%	44,490,218.46	5.02%	842,604,893.26	931,705,928.37	96.58%	46,693,813.39	5.01%	885,012,114.98
合计	939,945,767.72	100.00%	97,340,874.46	10.36%	842,604,893.26	964,708,147.71	100.00%	79,696,032.73	8.26%	885,012,114.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7,706,782.97	17,706,782.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9,159,689.97	9,159,68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5,571,485.00	5,571,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757,775.02	1,757,775.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721,116.45	1,721,1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558,639.10	1,558,63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518,438.22	1,518,43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302,020.90	1,302,02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244,859.49	1,244,85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540,807.12	41,540,807.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1,309,848.88	11,309,848.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309,848.88	11,309,848.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5,603,422.29	44,280,171.10	5.00%
1至2年	1,270,512.55	127,051.26	10.00%
2至3年	137,961.73	41,388.52	30.00%
3至4年	83,215.15	41,607.58	50.00%
合计	887,095,111.72	44,490,218.4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04,066,805.91
1至2年	2,771,873.81
2至3年	1,086,583.68
3至4年	6,901,678.95
4年以上	25,118,825.37
合计	939,945,767.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02,219.34	20,553,148.36	704,711.70			52,850,65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93,813.39	-2,203,594.93				44,490,218.46
合计	79,696,032.73	18,349,553.43	704,711.70			97,340,874.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374,065.22	强制执行
客户二	158,922.23	破产清算分配
客户三	84,248.52	破产清算分配
合计	617,235.9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0,568,364.08	8.57%	4,028,418.20
客户二	52,074,406.34	5.54%	2,603,720.32
客户三	43,685,826.04	4.65%	2,184,291.30

客户四	43,461,241.71	4.62%	2,173,062.09
客户五	41,585,319.55	4.42%	2,079,265.98
合计	261,375,157.72	27.8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0,289.14	100.00%	60,732,273.68	99.12%
1至2年			537,528.05	0.88%
合计	6,610,289.14		61,269,801.7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6,000,000.00	90.77
供应商二	250,000.00	3.78
供应商三	104,150.85	1.58
供应商四	65,000.00	0.98
供应商五	63,064.81	0.95
合计	6,482,215.66	98.06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58,033.21	9,255,934.83
合计	6,258,033.21	9,255,934.8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0,000.00	345,987.98
员工社保	692,823.03	667,589.39
住房公积金	372,436.95	340,676.35

保证金	4,303,632.90	4,527,122.58
其他	2,955,766.93	516,469.55
应收处置设备款		5,040,000.00
合计	8,414,659.81	11,437,845.8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32,311.02		49,600.00	2,181,911.0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684.42			-5,684.42
本期转回			19,600.00	19,6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626.60		30,000.00	2,156,626.6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769,795.65
1 至 2 年	2,697,889.82
2 至 3 年	187,901.44
3 至 4 年	234,191.00
4 年以上	1,524,881.90
合计	8,414,659.8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00.00		19,600.00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2,311.02	-5,684.42				2,126,626.60
合计	2,181,911.02	-5,684.42	19,600.00			2,156,626.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保证金	2,500,000.00	1-2 年	29.71%	250,000.00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保证金	300,000.00	4 年以上	3.57%	300,000.00
安徽聚强晶体有限公司	其他	2,212,653.03	1 年以内	26.30%	110,632.6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970,286.90	4 年以上	11.53%	970,286.90
公司员工（代缴员工社保）	员工社保	692,823.03	1 年以内	8.23%	34,641.15
公司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	员工公积金	372,436.95	1 年以内	4.43%	18,621.85
合计		7,048,199.91		83.77%	1,684,182.55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912,512.00	690,669.10	113,221,842.90	118,767,311.65	684,960.65	118,082,351.00
在产品	49,918,450.53		49,918,450.53	39,642,837.75		39,642,837.75
库存商品	135,366,697.51	41,236,428.52	94,130,268.99	124,379,997.54	35,739,601.65	88,640,395.89
发出商品	24,244,983.68		24,244,983.68	9,578,380.23		9,578,380.23
委托加工物资	3,717,183.41		3,717,183.41	2,055,690.91		2,055,690.91
合计	327,159,827.13	41,927,097.62	285,232,729.51	294,424,218.08	36,424,562.30	257,999,655.7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4,960.65	422,956.55		417,248.10		690,669.10
库存商品	35,739,601.65	48,694,497.41		43,197,670.54		41,236,428.52
合计	36,424,562.30	49,117,453.96		43,614,918.64		41,927,097.62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539,602.71	39,729,775.60
预交企业所得税	4,257,472.72	5,509,027.37
其他	3,318,688.52	3,302,222.70
合计	8,115,763.95	48,541,025.67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560,000.00	119,190,278.71
合计	116,560,000.00	119,190,278.71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570,762.40			36,570,76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570,762.40			36,570,762.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63,174.88			4,963,174.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878.93			1,044,878.93
(1) 计提或摊销	1,044,878.93			1,044,878.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008,053.81			6,008,053.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62,708.59		30,562,708.59
2.期初账面价值	31,607,587.52		31,607,587.5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1,793,841.23	976,202,512.26
合计	931,793,841.23	976,202,512.2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1,501,097.26	927,902,598.46	4,019,540.86	21,680,125.48	1,435,103,362.06
2.本期增加金额	1,130,753.64	68,115,047.73	1,193,971.70	2,811,461.42	73,251,234.49
(1) 购置		64,098,071.14	1,193,971.70	2,794,395.48	68,086,438.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0,753.64	4,016,976.59		17,065.94	5,164,796.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622,691.66	838,731.31	519,016.12	19,980,439.09
(1) 处置或报废		18,622,691.66	838,731.31	519,016.12	19,980,439.09
4.期末余额	482,631,850.90	977,394,954.53	4,374,781.25	23,972,570.78	1,488,374,157.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118,935.32	371,251,735.38	2,033,254.34	10,496,924.76	458,900,84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154,767.07	86,348,432.09	342,678.48	3,385,237.20	105,231,114.84
(1) 计	15,154,767.07	86,348,432.09	342,678.48	3,385,237.20	105,231,114.84

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244,139.33	639,961.00	455,623.65	15,339,723.98
(1) 处置或报废		14,244,139.33	639,961.00	455,623.65	15,339,723.98
4.期末余额	90,273,702.39	443,356,028.14	1,735,971.82	13,426,538.31	548,792,240.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785,488.03		2,587.54	7,788,075.57
(1) 计提		7,785,488.03		2,587.54	7,788,075.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785,488.03		2,587.54	7,788,075.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358,148.51	526,253,438.36	2,638,809.43	10,543,444.93	931,793,841.23
2.期初账面价值	406,382,161.94	556,650,863.08	1,986,286.52	11,183,200.72	976,202,512.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1,869,959.95	22,287,257.07	7,785,488.03	1,797,214.85	
办公设备	12,784.28	8,824.93	2,587.54	1,371.81	
合计	31,882,744.23	22,296,082.00	7,788,075.57	1,798,586.66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7,145,644.55	156,499,180.36
合计	307,145,644.55	156,499,180.3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湖金融基地项目	154,164,249.96		154,164,249.96	104,256,057.82		104,256,057.82
惠州工业园建	149,795,910.05		149,795,910.05	50,266,803.99		50,266,803.99

设项目						
芜湖工业园建设项目	379,559.90		379,559.90	1,189,638.90		1,189,638.90
设备安装及软件工程	2,805,924.64		2,805,924.64	786,679.65		786,679.65
合计	307,145,644.55		307,145,644.55	156,499,180.36		156,499,180.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湖金融基地项目	200,000,000.00	104,256,057.82	49,908,192.14			154,164,249.96	77.08%					其他
惠州工业园建设项目	606,639,800.00	50,266,803.99	103,306,562.44	1,539,163.09	2,238,293.29	149,795,910.05	60.60%					其他
芜湖工业园建设项目	410,000,000.00	1,189,638.90	1,103,241.85	179,073.97	1,734,246.88	379,559.90	39.57%					其他
合计	1,216,639,800.00	155,712,500.71	154,317,996.43	1,718,237.06	3,972,540.17	304,339,719.91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233,377.90	4,217,502.00		13,745,666.89	158,196,546.79
2.本期增加金额		6,767,805.27		3,486,244.45	10,254,049.72
(1) 购置		6,767,805.27		3,486,244.45	10,254,049.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0,233,377.90	10,985,307.27		17,231,911.34	168,450,596.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49,871.29	636,559.47		7,711,780.83	32,098,21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8,669.21	746,228.30		1,660,805.92	7,035,703.43
(1) 计提	4,628,669.21	746,228.30		1,660,805.92	7,035,703.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378,540.50	1,382,787.77		9,372,586.75	39,133,915.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854,837.40	9,602,519.50		7,859,324.59	129,316,681.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483,506.61	3,580,942.53		6,033,886.06	126,098,335.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8,334,711.89					18,334,711.89
合计	18,334,711.89					18,334,71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并购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及商誉减值测试确认方法：公司将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一项资产组，年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聚茂房屋建筑物）按照所处区域的目前房价及预计处置费用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未见减值，再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聚茂房屋建筑物）进行减值测试，其可收回价仍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本期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164,218.01	4,696,899.58	6,871,921.17		23,989,196.42
模具费及其他	15,001,519.46	3,133,147.64	5,581,424.01		12,553,243.09
合计	41,165,737.47	7,830,047.22	12,453,345.18		36,542,439.5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318,166.76	23,195,621.67	126,531,536.78	19,050,666.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7,293.70	50,594.06	279,998.64	41,999.80
递延收益	79,367,046.22	11,905,056.93	77,903,480.67	11,685,52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298,000.00	794,700.00	5,298,000.00	794,700.00
合计	239,320,506.68	35,945,972.66	210,013,016.09	31,572,888.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445,327.39	13,611,331.85	57,133,985.59	14,283,496.4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076,635.09	2,861,495.26	23,745,620.29	3,561,843.04
合计	73,521,962.48	16,472,827.11	80,879,605.88	17,845,339.4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658,130.54	39,778,653.41
合计	5,658,130.54	39,778,653.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2024			
2025			
2026		2,926,129.91	
2027 及以后	5,658,130.54	36,852,523.50	
合计	5,658,130.54	39,778,653.4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228,122.14		4,228,122.14	7,548,545.94		7,548,545.94
其他	211,784.65		211,784.65	2,701,612.90		2,701,612.90
合计	4,439,906.79		4,439,906.79	10,250,158.84		10,250,158.84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90,933.33
信用借款	120,088,611.11	80,097,777.78
合计	120,088,611.11	140,188,711.11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3,791,209.53	138,206,101.77
银行承兑汇票	582,515,020.44	590,885,636.15
合计	706,306,229.97	729,091,737.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5,337,306.79	611,694,043.88
1-2 年	57,203.01	41,513.32
2-3 年	41,513.32	596.96

3年以上		423,715.90
合计	585,436,023.12	612,159,870.06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86,056.90	1,324,448.46
1至2年		111,166.65
2至3年		2,067.49
合计	1,686,056.90	1,437,682.6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793,593.19	333,873,066.45	337,384,254.05	50,282,40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25,515.28	14,725,515.28	
三、辞退福利		172,487.00	172,487.00	
合计	53,793,593.19	348,771,068.73	352,282,256.33	50,282,405.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84,269.11	314,043,001.45	317,196,699.63	50,030,570.93
2、职工福利费		6,960,184.39	6,960,184.39	
3、社会保险费		5,055,332.62	5,055,33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9,268.27	4,539,268.27	
工伤保险费		235,764.42	235,764.42	
生育保险费		280,299.93	280,299.93	
4、住房公积金		4,582,585.30	4,582,585.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324.08	3,231,962.69	3,589,452.11	251,834.66
合计	53,793,593.19	333,873,066.45	337,384,254.05	50,282,405.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99,455.25	14,299,455.25	
2、失业保险费		426,060.03	426,060.03	
合计		14,725,515.28	14,725,515.28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97,285.62	1,690,107.85
企业所得税	6,008,758.56	1,446,468.35
个人所得税	578,995.71	7,041,93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955.76	337,921.14
房产税	416,092.59	415,963.24
教育费附加	128,552.47	144,823.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701.63	96,548.89
土地使用税	301,599.00	301,599.00
印花税	224,588.86	104,104.20
合计	11,241,530.20	11,579,472.73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415,870.71	47,821,243.85
合计	66,415,870.71	47,821,243.8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087,059.70	5,675,938.78
工程及设备款	42,161,882.71	24,004,429.15
其他	18,166,928.30	14,689,335.9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51,540.00
合计	66,415,870.71	47,821,243.85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增值税销项税	196,757.69	123,963.69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产生的短期负债	1,336,099.89	356,026.01
合计	1,532,857.58	479,989.70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聚飞可转债	374,892,892.73	355,284,259.41
合计	374,892,892.73	355,284,259.4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年付息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聚飞转债	100.00	2020/4/14	6年	704,688,100.00	355,284,259.41		3,541,975.72	19,074,556.00		2,996,798.40	11,100.00	374,892,892.73
合计		—		704,688,100.00	355,284,259.41		3,541,975.72	19,074,556.00		2,996,798.40	11,100.00	374,892,892.7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1)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82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发行704,688,1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3) 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5%。

(4)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现为4.98元/股。

(5)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

(6) 赎回条款：i.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ii.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7) 回售条款：i.有条件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ii.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903,480.67	16,624,498.00	15,160,932.45	79,367,046.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903,480.67	16,624,498.00	15,160,932.45	79,367,046.2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S208 超亮侧发光二极管产业化	319,207.51		239,406.01		79,801.5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	117,776.89		117,776.89		0.0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390,000.00		18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直下式 LED 背光源产业化	1,118,026.73		462,631.52		655,395.21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 LED 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	1,096,500.00		306,000.00		790,5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高亮 LED 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	733,333.33		200,000.00		5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超薄高亮 LED 闪光灯光源技术研发	188,034.50		51,282.00		136,752.5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 LED 照明光源器件产业化	185,345.18		51,724.08		133,621.10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75,000.00		300,000.00		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技术中心配套扶持项目款	217,592.59		55,555.55		162,037.04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4,166,666.66		1,428,571.42		2,738,095.2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扶持项目	467,391.30		130,434.78		336,956.52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拨制造强省补助	483,235.15		109,411.80		373,823.35	与资产相关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补助	8,575,783.78		1,429,297.31		7,146,486.4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款	2,824,074.07		555,555.56		2,268,518.5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量子点光致发光器件关键技术研发款	2,210,000.00		340,000.00		1,8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深圳市创业资助项目（基于精控大视角共融技术的裸眼 3D 隐形光学膜）	493,333.31		80,000.00		413,333.3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重 20170395 量子点光致发光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配套项目）	675,000.00		100,000.00		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技术改造	3,541,666.67		500,000.00		3,041,666.67	与资产相

专项扶持资金						关
201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应用示范深科技创新	1,668,750.00		225,000.00		1,443,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资金奖励项目款	2,175,000.00		300,000.00		1,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融资项目和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	14,483,087.83		3,373,349.58		11,109,738.25	与资产相关
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及回流炉节能改造项目款	466,005.00		59,490.00		406,515.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研发仪器配套补助	309,333.33		57,999.96		251,333.37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制造强省奖补补助款	2,010,833.33		254,000.04		1,756,833.29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三重一创项目补助款	2,127,695.18		268,008.46		1,859,686.7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款	2,125,833.33		255,100.00		1,870,733.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款	1,793,500.00		211,000.00		1,582,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应用于中高端液晶电视的芯片级封装 LED 背光源应用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1,968,750.00		225,000.00		1,743,75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促进新型工业化奖励-2019 年芜湖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85,833.34		9,999.96		75,833.3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聚飞光电基于高性能封装的半导体电光源产业化智能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3,630,500.00		411,000.00		3,219,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19 年区经发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款	4,418,208.33		495,500.00		3,922,708.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1,216,250.00		139,000.00		1,077,25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477,933.33		53,600.03		424,333.30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补助款	290,000.00		3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体系试点创建及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扶持款	590,000.00		6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扶持款	3,070,000.00		307,000.00		2,76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补助款	1,380,000.00		138,000.00		1,242,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主创新发展基金投资补助-厂房维修补助	4,638,000.00		927,600.00		3,710,4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696,000.00	112,333.33		2,583,666.67	与资产相

2020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云服务资源补助		2,000,000.00	166,666.67		1,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420,000.00	35,500.00		1,384,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第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第一批资助项目款		3,710,000.00	92,750.00		3,617,25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款		2,917,498.00	24,312.52		2,893,185.48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技改项目补助款		3,881,000.00	291,074.98		3,589,925.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903,480.67	16,624,498.00	15,160,932.45		79,367,046.22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2,322,301.00				-33,797.00	-33,797.00	1,342,288,504.00

其他说明：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批次授予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 股，减少公司股本金额 36,000.00 元。

2、根据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聚飞转债）发行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债可转换成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债转股数量为 2,203 股，增加公司股本金额 2,203.00 元。

29、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可转换债券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该债券基本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附注（26）应付债券。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聚飞转债		48,104,251.09				1,425.39		48,102,825.70
合计		48,104,251.09				1,425.39		48,102,825.7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970,381.71	1,856,000.00	24,170.97	329,802,210.74
其他资本公积	1,671,662.05	229,391.78	1,856,000.00	45,053.83
合计	329,642,043.76	2,085,391.78	1,880,170.97	329,847,264.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

（1）本期增加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数量 2,32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因行权减少原等待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1,856,000.00 元转入股本溢价；

（2）本期减少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份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原因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本次减资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940.00 元；

②公司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本年度因可转债转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0.97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1）本期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实施 2018 年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年确认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229,391.78 元；

（2）本期减少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已满足的限售股 2,320,000 股已解除限售，因行权减少原等待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1,856,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3,451,540.00		3,451,540.00	
回购公司社会流通股	66,766,603.64	47,230,302.17		113,996,905.81
合计	70,218,143.64	47,230,302.17	3,451,540.00	113,996,905.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增加说明：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1,012,976 股，累计增加库存股金额为 113,996,905.81 元。本期公司回购 8,187,680.00 股，增加库存股金额为 47,230,302.17 元。

2、本年减少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决议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因对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235,600.00 股而计提的现金股利属于可撤销性质，针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应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应确认减少库存股 235,600.00 元；

(2) 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确认减少库存股 59,940.00 元，同时因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利进行调整，调减库存股减少额 10,800.00 元；

(3) 本报告期内行权条件已满足的限售股 2,320,000.00 股已解除限售，因行权解锁而减少库存股 3,862,800.00 元，同时对上述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利进行调整，调减库存股减少额 696,000.00 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8,457.47	1,175,139.33				1,175,139.33		2,423,596.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8,457.47	1,175,139.33				1,175,139.33		2,423,596.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8,457.47	1,175,139.33				1,175,139.33		2,423,596.80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231,515.83	4,305,865.60		201,537,381.43
合计	197,231,515.83	4,305,865.60		201,537,381.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5,865.60 元。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3,070,440.29	916,730,309.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3,070,440.29	916,730,309.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40,570.30	271,651,63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5,865.60	18,382,148.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1,895,430.50	125,629,675.50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	224,800.00	1,299,6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4,784,914.49	1,043,070,440.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5,023,368.46	1,690,190,228.24	2,341,608,835.87	1,767,118,777.49
其他业务	26,770,535.18	24,301,871.91	29,740,440.52	29,914,215.19
合计	2,261,793,903.64	1,714,492,100.15	2,371,349,276.39	1,797,032,992.68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1,364.67	3,521,231.90
教育费附加	1,380,584.90	1,509,099.40
房产税	4,183,209.37	4,089,314.21
土地使用税	1,455,767.69	1,455,767.69
车船使用税	9,850.82	9,567.92
印花税	1,024,760.11	1,347,16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0,389.89	1,006,066.26
合计	12,195,927.45	12,938,216.84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91,986.19	19,370,286.15
代理服务费	24,444,915.88	17,191,451.50
业务招待费	5,338,150.81	5,497,366.66
差旅费	3,460,538.60	3,257,404.87
业务宣传费	42,745.19	64,285.89
车辆费用	1,146,409.24	849,908.61
折旧费	222,464.03	209,763.86
其他	6,455,712.38	5,698,405.33
合计	64,902,922.32	52,138,872.87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766,005.55	65,320,085.81
折旧费	13,603,004.76	14,657,557.05
水电费	3,038,337.35	2,317,243.77
装修费	3,545,470.64	2,553,565.09
咨询费	9,619,655.03	5,498,739.05
办公费	3,558,142.40	3,065,313.12
劳务费	2,126,177.74	1,753,969.97
差旅费	1,861,915.06	2,387,575.60
电话网络费	776,054.17	637,206.18
通讯费		246,420.00
董事费	234,000.00	23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6,214,265.06	6,228,370.94
业务招待费	2,359,070.21	2,188,862.11
期权费	154,332.03	1,474,230.49
其他	7,556,546.35	7,791,096.49
合计	124,412,976.35	116,354,235.67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369,637.92	65,083,939.97
物料消耗	33,745,019.74	49,218,784.01
其他	18,714,981.19	16,127,967.46
合计	125,829,638.85	130,430,691.44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686,000.60	35,970,296.08
减：利息收入	26,307,830.33	28,418,811.33
汇兑损益	-29,240,831.84	5,038,953.10
其他	6,431,177.34	8,021,488.32
合计	-20,431,484.23	20,611,926.17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730,374.23	23,768,715.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1,712.47	386,465.62
合计	24,102,086.70	24,155,181.48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84,064.13	19,384,461.23
合计	28,084,064.13	19,384,461.23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8,985.20	20,260,774.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990.84	14,803,873.52
合计	-5,438,976.04	35,064,647.95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21.43	-352,939.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23,538.22	2,635,967.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73,341.01	2,280,021.29
合计	-13,523,981.36	4,563,049.23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117,453.96	-48,909,902.4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88,075.57	

合计	-56,905,529.53	-48,909,902.40
----	----------------	----------------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071,015.43	5,266,849.27
合计	-3,071,015.43	5,266,849.27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94,850.00	
其他	941,678.19	1,657,993.87	941,678.19
合计	941,678.19	1,752,843.87	941,678.19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1,518.00	89,919.19	61,518.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391.58	670,903.48	144,391.58
滞纳金	250.74	137,032.55	250.74
其他	364,733.36	352,198.98	364,733.36
合计	570,893.68	1,250,054.20	570,893.68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97,964.04	1,230,545.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87,054.54	3,275,908.26
合计	20,210,909.50	4,506,454.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4,009,255.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01,388.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5,986.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52,457.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524.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27,719.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75,142.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582,947.78
其他	-612,076.99
所得税费用	20,210,909.50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2 其他综合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3,483,265.73	22,834,516.91
利息收入	15,649,543.46	4,733,277.49
往来及其他	12,317,764.42	20,921,227.30
合计	51,450,573.61	48,489,021.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7,589,479.06	24,874,376.79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6,280,164.00	33,172,079.99
往来及其他	17,443,694.78	15,665,374.65
合计	91,313,337.84	73,711,831.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资金	844,761,830.18	1,640,900,000.00
合计	844,761,830.18	1,640,9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理财产品资金	966,179,970.00	1,840,900,000.00
合计	966,179,970.00	1,840,9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公司社会流通股款	47,230,302.17	66,766,603.64
回购限制性股票款	53,875.73	284,828.79
合计	47,284,177.90	67,051,432.43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798,346.23	277,362,96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429,510.89	44,346,853.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275,993.77	100,045,11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035,703.43	6,901,47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53,345.18	7,900,71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1,015.43	-5,266,84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391.58	670,90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8,976.04	-35,064,647.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12,187.50	16,241,237.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84,064.13	-19,384,46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3,084.51	929,96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512.33	2,366,95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35,609.05	-13,079,25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073,886.12	235,969,19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30,135.35	-48,579,674.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37,950.80	571,360,485.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409,415.66	208,634,347.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634,347.43	260,872,89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24,931.77	-52,238,542.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409,415.66	208,634,347.43
其中：库存现金	13,304.00	3,81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383,013.99	206,396,17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97.67	2,234,356.9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9,415.66	208,634,347.43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6,720,967.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及其他受限
合计	366,720,967.02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506,796.75
其中：美元	5,950,679.44	6.9646	41,444,102.03
欧元	358.56	7.4229	2,661.56
港币	67,206.06	0.89327	60,033.16

应收账款			143,277,083.11
其中：美元	20,572,191.24	6.9646	143,277,083.1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050,648.83
其中：美元	581,605.38	6.9646	4,050,648.83
其他应收款			87,187.18
其中：美元	12,518.62	6.9646	87,187.1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所在地主要币种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624,498.00	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569,441.78	其他收益	24,102,086.70
贷款贴息政府补助	288,750.00	财务费用	288,750.00

57、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加工、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8.67%		投资设立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1.33%	5,657,775.93		22,301,526.8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8,584,919.97	29,454,999.89	138,039,919.86	83,643,147.54	433,066.17	84,076,213.71	92,925,929.57	26,950,301.02	119,876,230.59	79,076,573.10	526,249.74	79,602,822.8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34,465,758.00	13,690,298.40	13,690,298.40	3,757,403.95	114,651,573.07	13,819,881.28	13,819,881.28	4,679,077.6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1,444,102.03	62,694.72	41,506,796.75	115,434,283.12	56,518.96	115,490,802.08
应收账款	143,277,083.11		143,277,083.11	167,229,361.76		167,229,361.76
其他应收款	87,187.18		87,187.18	79,814.97		79,814.9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小计	184,808,372.32	62,694.72	184,871,067.04	282,743,459.85	56,518.96	282,799,978.8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050,648.83		4,050,648.83	6,181,805.78		6,181,805.78
其他应付款				260,128.56		260,128.56
小计	4,050,648.83		4,050,648.83	6,441,934.34		6,441,934.34
合计	188,859,021.15	62,694.72	188,921,715.87	289,185,394.19	56,518.96	289,241,913.15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6,314,804.91		1,136,314,804.9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6,314,804.91		1,136,314,804.91
（4）其他		1,136,314,804.91		1,136,314,804.91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560,000.00	116,56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560,000.00	116,56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16,560,000.00	116,56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36,314,804.91	116,560,000.00	1,252,874,804.9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其他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为根据本金加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权益工具全部是非上市公司股权，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可比公司、流动性折扣、最近交易价确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34,809.57	5,761,862.75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2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0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 Model）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预计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554,796.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9,391.7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0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计划向公司目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29人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定向增发股份，确定了2016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97元。

2、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截至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万股，故此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93.3万股。

3、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其中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资本公积转增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使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1,067.94万股。

4、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公司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10万股，实际出资时其中一人放弃出资，本次最终新增股本242万股，确定了2017年8月30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32元。

5、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回购注销对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810股。

6、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总数量为2,716,470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7、根据公司2018年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4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

8、根据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总数量为606,300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9、根据公司2018年10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18年11月2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同意首期授予高四清、李丹宁、吕加奎、于芳等89位自然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4,000,000 股，确定了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22 元。

10、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918 股（其中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的部分 207,918 股，预留的部分 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1、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数量为 2,331,882 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12、2019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意授予 45 位自然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990,000 股，拟向 45 位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990,000 股，确定了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5 元。

13、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数量为 545,700 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15、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同意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数量为 9,915,720 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17、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数量为 2,384,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18、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2018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其预留批次授予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9、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数量为 6,975,600 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20、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400 股进行回购。

21、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数量为 1,752,600 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22、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其预留批次授予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3、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数量为 9,268,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24、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6,000 股进行回购。

25、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解除数量为 2,32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至上市流通。

26、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批次授予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 股进行回购。

27、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批次授予对象离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仓公司”）存在销售产品业务。因深圳德仓公司只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德仓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金额为 2,046.95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该诉讼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2,127,552.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2,127,552.80
利润分配方案	<p>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21,012,976 股），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p> <p>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2,288,504 股测算，剔除回购专户中的 21,012,976 股，应分配 132,127,552.80 元</p>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49,568.75	6.04%	52,349,568.75	100.00%		33,002,219.34	3.40%	33,002,219.3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40,807.12	4.79%	41,540,807.12	100.00%		23,921,499.88	2.46%	23,921,499.8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	10,808,761.63	1.25%	10,808,761.63	100.00%		9,080,719.46	0.94%	9,080,719.46	100.00%	

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4,048,763.60	93.96%	28,004,065.49	3.44%	786,044,698.11	938,613,472.73	96.60%	37,249,748.12	3.97%	901,363,724.6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632,856.02	29.62%			256,632,856.02	195,788,849.83	20.15%			195,788,849.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415,907.58	64.34%	28,004,065.49	5.02%	529,411,842.09	742,824,622.90	76.45%	37,249,748.12	5.01%	705,574,874.78
合计	866,398,332.35	100.00%	80,353,634.24	9.27%	786,044,698.11	971,615,692.07	100.00%	70,251,967.46	7.23%	901,363,724.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7,706,782.97	17,706,782.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9,159,689.97	9,159,68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5,571,485.00	5,571,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757,775.02	1,757,775.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721,116.45	1,721,1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558,639.10	1,558,63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518,438.22	1,518,43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302,020.90	1,302,02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244,859.49	1,244,85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540,807.12	41,540,807.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货款	10,808,761.63	10,808,761.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08,761.63	10,808,76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5,968,073.65	27,798,403.68	5.00%

1至2年	1,226,657.05	122,665.71	10.00%
2至3年	137,961.73	41,388.52	30.00%
3至4年	83,215.15	41,607.58	50.00%
合计	557,415,907.58	28,004,065.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内关联方	256,632,856.02		
合计	256,632,856.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809,390,400.16
1至2年	23,900,844.19
2至3年	1,086,583.68
3至4年	6,901,678.95
4年以上	25,118,825.37
合计	866,398,332.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02,219.34	20,052,061.11	704,711.70			52,349,56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49,748.12	-9,245,682.63				28,004,065.49
合计	70,251,967.46	10,806,378.48	704,711.70			80,353,634.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374,065.22	强制执行
客户二	158,922.23	破产清算分配
客户三	84,248.52	破产清算分配
合计	617,235.9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6,857,318.87	12.33%	
客户二	80,568,364.08	9.30%	4,028,418.20
客户三	75,642,710.31	8.73%	
客户四	59,238,722.65	6.84%	
客户五	52,074,406.34	6.01%	2,603,720.32
合计	374,381,522.25	43.2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63,478.66	280,434.90
其他应收款	172,141,209.37	402,770,967.15
合计	172,804,688.03	403,051,402.0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663,478.66	280,434.90
合计	663,478.66	280,434.9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0,999,200.64	401,209,615.84
备用金	20,000.00	224,622.84
员工社保	450,045.68	470,118.90
住房公积金	231,981.10	244,625.35
保证金	828,346.00	972,402.00
其他	387,543.45	431,628.36
合计	172,917,116.87	403,553,013.2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52,046.14		30,000.00	782,046.14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6,138.64			-6,138.6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45,907.50		30,000.00	775,907.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71,834,726.83
1至2年	110,702.60
2至3年	187,901.44
3至4年	234,191.00
4年以上	549,595.00
合计	172,917,116.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046.14	-6,138.64				745,907.50
合计	782,046.14	-6,138.64				775,907.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617,893.62	1年以内	98.67%	
代缴员工社保	员工社保	450,045.68	1年以内	0.26%	22,502.28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1,307.02	1年以内	0.22%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保证金	300,000.00	4年以上	0.17%	3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4,191.00	3-4年	0.14%	117,095.50
合计		171,983,437.32		99.46%	439,597.7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0,476,430.00		1,220,476,430.00	1,220,476,430.00		1,220,476,430.00
合计	1,220,476,430.00		1,220,476,430.00	1,220,476,430.00		1,220,476,43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34,180,000.00					134,180,000.00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4,910,000.00					24,910,000.00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61,386,430.00					61,386,430.00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220,476,430.00					1,220,476,43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3,059,698.70	1,678,641,263.21	2,258,123,267.95	1,838,827,648.78
其他业务	55,131,295.53	52,556,079.26	40,908,012.58	38,688,009.46
合计	1,998,190,994.23	1,731,197,342.47	2,299,031,280.53	1,877,515,658.2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599,632.93	7,218,334.81
合计	23,599,632.93	7,218,334.81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5,40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90,83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3,25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4,31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17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9,99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3,01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1,013.26	
合计	30,034,152.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持有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